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湖北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承包人（全称）：湖北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石市西塞山区碧桂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劳务承包

工程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

工程规模：2557475.73 元

二、工程劳务承包范围：

墙面粉刷、地面铺装、水电安装、局部拆除、外部附属、辅材及零星用工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50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工程费用按实际施工情况据实结算，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中标价：2557475.73 元，成交费下浮率为 5.0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劳务承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劳务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建设厅制定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EF-2007-0203 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无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承包人签署的补充条款和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 (7) 劳务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双方认可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3.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及现行标准、规范或

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3.3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施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材料标准。

3.4 以上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自备。

4 通讯联络

4.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承 包 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劳务承包人： 湖北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国绣园 收 件 人： 陈传珍

58 栋 1-1104 室

联系电话： 15997110885 邮政编码： 4350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账 号： 42050160650800000314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提供资料的时间：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委托给劳务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5.2 承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标准与规范由承办人自备，图纸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

(2) 提供的份数：二套。劳务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劳务承包人承担。劳务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给

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劳务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承包人；劳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具备开工条件。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6 劳务承包人

6.1 劳务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2) 劳务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 1、劳务承包人自行解决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的住房、膳食、交通、劳保及医疗、工作酬金等问题，并严格执行《劳动法》以及本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 2、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拌合场地、渣土弃运和堆置、沿线住户协调工作；严格遵守《黄石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七日交给发包方；
- 4、于每月 25 日向承包方报送当月进度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
- 5、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规定的日期如期完成和交付。

6.2 劳务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劳务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2) 劳务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无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7.2 承包人代表职权范围：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工程现场变更签证。

9 劳务承包人代表

9.1 劳务承包人任命的劳务承包人代表是：蒋立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国绣园 58 栋 1-1104 室

联系电话：15897758011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11 工程担保：无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13 保险

13.1 承包人委托劳务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2）项；

劳务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劳务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

必须包含以上费用。

14 进度计划和报告

14.1 劳务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5 质量目标

15.1 合同质量的奖罚：工程质量要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劳务承包人原因，如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16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6.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劳务承包人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按合同价的 1%进行处罚。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I、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它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现场，劳务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II、劳务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III、在工程施工期间，劳务承包人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劳务承包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IV、劳务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

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V、劳务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

VI、劳务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造成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IV、劳务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处以 500 元的罚款。

VIII、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劳务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7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约定承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无

1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劳务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劳务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劳务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劳务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劳

务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劳务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劳务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9 工程试车 33

19.1 约定是否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20 竣工验收

20.1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21 工程计量和计价

2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如下

21.1.1.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1.1.2.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计价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2018) ；

(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4)《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

21.1.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1.1.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1.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21.1.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参考湖北省黄石市 2022 年施工期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变更项目涉及新组价格时,材料价按变更当期信息价调整。

21.1.8. 其它的相关资料。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劳务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劳务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承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劳务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劳务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承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

劳务承包人修改后提请承包人验收的日期。

22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2.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22.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赔付额度：因劳务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天罚款 2000 元。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无

24 工程价款支付

24.1 承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4.2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无

24.3 承包人劳务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预付计划：专款专用

支付计划：专款专用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调整方式：随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2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25.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通用条款第 60.3 款和 60.4 款不适用。

25.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劳务承包人向承包人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调整内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意见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本工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验收后付清，劳务承包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按照承包方要求提交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全过程不计利息。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劳务承包人未向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劳务承包人应当交付；承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劳务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4)审计机关下达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通知书之日起，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天之内前来审计机关核对并签署意见，逾期视为默认审计结果。

(5)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减额超过 8%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承包人劳务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 质量保证

26.1 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6.1.1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26.2 质量保证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

26.2.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扣留的比例为结算总价 3%。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无息返还。

26.2.2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 质保期满, 无质量缺陷后无息付清。

27 合同争议

27.1 争议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27.2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承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8 保密要求

28.1 对劳务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获息后 2 天内提供。

保密的范围: 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 各自承担。

29 合同份数

29.1 合同副本的份数: 6, 其中承包人 3 份, 劳务承包人 3 份。

30 补充条款

- 30.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与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等协调与处理由劳务承包人统一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或第三者须遵守劳务承包人的管理规定。
- 30.2 劳务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仅承建本工程项目，不同时承担其它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4 天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申请，经承包人同意更换，否则，即视为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0.3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劳务承包人按照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采购前，劳务承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厂家的合格产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认定产品、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承包人负责。劳务承包人推荐的三家供应商的产品经承包人审核认定不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供应商。承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定并不解除按合同履行应付的质量责任。
- 30.4 劳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应做的检测的所有样品一律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检测，费用由劳务承包人承担。
- 30.5 工程完工后，劳务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图四套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30.6 劳务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承包人有权从劳务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对劳务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劳务承包人参与承包人组织的其他工程招标；
- 30.7 劳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承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黄山市工业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及工程现场管理违规处罚标准》的有关条款，应接受相应处罚。

30.8 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四项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30.9 未尽事宜，承包人和劳务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